

证券代码：600819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编号：临 2013-26
900918 耀皮 B 股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板硝子控股（欧洲）有限公司向江苏皮尔金顿耀
皮玻璃有限公司贷款事宜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耀皮”）与板硝子控股（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板硝子控股”）就股东贷款事宜达成一致，板硝子控股向江苏耀皮授予为期 36 个月的股东贷款 13,185,800 美元，延期至 2015 年 6 月偿还。延期期间，贷款利率维持原利率水平不变，即须按照相关利息结算日前两个工作日的一年期存款的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LIBOR 加 1%，或由板硝子控股挑选并经江苏耀皮同意的其他自由市场利率。

●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本公司董事保罗·拉芬斯科夫特先生委派方为板硝子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为江苏耀皮提供一个较为长期稳定的经营环境，也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压力，保障了江苏耀皮生产经营的稳定。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板硝子控股（欧洲）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向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授予 13,185,800 美元的贷款，其中美元 10,000,000 贷款部分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到期，美元 3,185,800 贷款部分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到期。

经过借贷双方协商讨论,同意将上述贷款予以延期 36 个月,到期日分别为 2015 年 6 月 4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延期期间,贷款利率维持原利率水平不变,即须按照相关利息结算日前两个工作日的一年期存款的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LIBOR 加 1%,或由板硝子控股挑选并经江苏耀皮同意的其他自由市场利率。

二、关联方介绍

1、板硝子控股（欧洲）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板硝子控股（欧洲）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Hall Lane, Lathom, Nr. Ormskirk, L40 5UF

法定代表人：Koichi Hiyoshi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

注册资本：1,431,010,159 英镑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板硝子控股（欧洲）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皮尔金顿国际控股公司 BV，是日本板硝子株式会社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2、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兴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柴楠

注册资本：4,833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各类特种玻璃，研究开发各类新型玻璃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本公司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口和销售等。

江苏耀皮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江苏耀皮 50%的股权，PILKINGTON ITALY UNLIMITED 持有江苏耀皮 50%的股权。

三、《贷款协议》的基本内容

1、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板硝子控股（欧洲）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13,185,800 美元，其中：美元 10,000,000 贷款部分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到期，美元 3,185,800 贷款部分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到期

3、贷款延期期限：自贷款到期日起 36 个月

4、计息方式：贷款利率维持原利率水平不变，即须按照相关利息结算日前两个工作日的一年期存款的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LIBOR 加 1%，或由板硝子控股挑选并经江苏耀皮同意的其他自由市场利率。

5、贷款方式：无抵押担保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支持公司项目发展，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板硝子控股（欧洲）有限公司向江苏皮尔金顿耀皮玻璃有限公司贷款事宜的议案》，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关联董事保罗·拉芬斯科夫特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支持公司发展的有力措施，也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压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6日